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Jazz Huma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Fund,L.P.（以下简称“Jazz Human”）、Vertex IV (C.I.) Fund L.P.（以下简称“Vertex”）的2021年度基金报告，公司持有Jazz Human、Vertex的少数股权，2021年度报告期内上述基金由于其部分投资项目估值变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已考虑了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Jazz Human、Vertex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或流动性受限，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持有的Jazz Human、Vertex的少数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Jazz Human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Jazz Human 8.26%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7,897.2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9,467.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6,088.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5,642.49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2,016.35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10.74%。

二、Vertex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Vertex 3.47%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16,317.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0,186.6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2,796.2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2,609.21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5,943.54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31.66%。

Jazz Human、Vertex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亦已在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考虑了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Jazz Human、Vertex基金报告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待审计机构进行最终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74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于2021年12月表决通过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89号公告）。

为推动债务重组计划的落地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务清偿方案，就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具体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及执行债务重组协议过程中，如涉及资产处置等需公司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事宜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93号公告）。

就《债务重组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4月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2-002、2022-007、2022-015和2022-016号公告）。

目前受廊坊等地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及相关人员因疫情受到不同程度管控及隔离措施，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照整体计划有序推进债务重组协议签署、资产出售等《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其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动减持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出现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3、根据华夏控股股票质押等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相关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一楼展厅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永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89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878,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60.3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02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7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7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026,667股的0.024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因特殊原因通过视频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1%；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秀华、汪节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董事汤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653%。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汤洪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5日，汤洪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汤洪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汤洪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2022.1.6	集中竞价	10.18	245,000	0.0225
	2022.1.7		9.92	140,000	0.0129
	合计			385,000	0.0354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汤洪波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	1,998,778	0.1837	1,613,778	0.1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695	0.0459	114,695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9,083	0.1378	1,499,083	0.1378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6.5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3/1	1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3/9	1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3/15	21,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3/17	7,000.00	4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2/3/21	2,690.59	7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5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8	10,37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5,060.5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	1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3/9	100,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3/14	5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5	1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0,0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97.2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2.5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4.6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4.89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9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2、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43,200股。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解除限售比例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解除限售比例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解除限售比例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960,226.95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349,481.62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36.17%。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5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